威海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认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集聚服务资源、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和《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是指由法人单位建设和运营，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业、培训、融资、咨询、法律等公共服务，管理规范、业绩突出、公信度高、服务面广，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服务平台。

第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示范平台的认定管理工作。区市主管部门协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辖区内示范平台进行认定管理。

第四条 示范平台的认定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认定的示范平台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认定的示范平台给予相应扶持，并择优推荐申报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第二章 主要功能**

第六条 示范平台具有多种服务功能或在某一方面具有特色服务功能，具有开放性和资源共享的特征。

第七条 信息服务功能。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质量、标准、人才、市场、物流、管理、咨询等信息服务。

第八条 技术服务功能。提供工业设计、解决方案、检验检测、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技术开发、技术转移、信息化应用、设备共享、知识产权、品牌建设、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创新资源共享、技术成果转化、创新成果推广等服务。

第九条 创业服务功能。为创业者和创办3年内的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项目策划、政务代理、创业场地等服务。

第十条 培训服务功能。提供经营管理、市场营销、风险防范、技术和创业等培训服务。

第十一条 融资服务功能。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信用征集与评价等服务。

第十二条 咨询服务功能。提供管理、品牌、营销、人力资源、标准化、体系认证等诊断咨询和辅导实施服务。

第十三条 法律服务功能。为中小企业提供公司设立、制度设计、风险防范、融资投资、劳资关系等法律实务和法律救助服务。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十四条 示范平台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一年以上，资产总额不低于100万元，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合法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服务业绩突出。年服务中小企业60家以上，用户满意度在90%以上；服务企业数量逐年增长，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三）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有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集聚服务机构3家以上。

（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收费有相应的优惠规定；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每年提供公益性服务活动两次以上，每次服务企业20家以上。

（五）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主要负责人诚信、守法，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专职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占80%以上。

由事业单位、民办非企、社团法人主办，服务业绩突出，示范作用明显的服务平台，上述条件（一）中，资产总额可放宽至不低于50万元。

第十五条 示范平台应满足以下至少一项功能要求：

（一）信息服务。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手段，形成便于中小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3次以上，线下年服务企业60家以上。

（二）技术服务。具有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具有专家库和新产品、新技术项目库等；具备条件的应开放大型和精密仪器设备与中小企业共享；年开展技术洽谈、产品检测与质量品牌诊断、技术推广、项目推介和知识产权等服务活动3次以上。

（三）创业服务。具有较强的创业辅导能力，建有创业项目库、《创业指南》、创业服务热线等；开展相关政务代理服务；年开展创业项目洽谈、推介活动3次以上。

（四）培训服务。具有培训资质或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备案，具有线上和线下培训能力，有完善的培训服务评价机制，年培训600人次以上。

（五）融资服务。年组织开展投融资对接、企业融资策划、推荐和融资代理等服务活动6次以上，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总额5亿元以上的服务机构；或向中小企业提供年新增担保额20亿元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

 (六) 咨询服务。具有较强的调研诊断、方案制定和辅导实施能力，并建立良好的服务协同和服务评价机制；年咨询诊断企业20家以上。

（七）法律服务。具有较强的法律服务能力；建有《中小企业法律服务指南》、服务热线，开展中小企业法律诊断、法律体检、法律援助服务；年组织开展法律体检企业20家以上，年组织法律宣讲活动5次以上。

第十六条 申报示范平台应当突出服务特色，在创新服务模式，集聚创新资源，推进线上线下服务结合，促进服务与需求精准对接，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发展潜力和转型动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优势和示范性。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七条 区市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负责本辖区示范平台的推荐工作。

第十八条 区市主管部门对推荐的示范平台运营情况、服务业绩、满意度及完成政府部门委托的任务情况等进行测评，填写《威海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见附件1），并附被推荐示范平台的申请材料，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九条 被推荐为示范平台的单位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威海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见附件2）；

（二）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不良记录和失信记录的证明材料（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五）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

（六）与合作服务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七）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资质）、网站备案、许可证等证明（复印件）；

（八）收费标准及对小型微型企业收费实施优惠的相关规定复印件，开展公益性服务的证明材料；

（九）单位人员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上一年度末）及学历、职称证明；

（十）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签到表、照片、合同、总结等）；

（十一）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十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第二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合格的平台在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评审合格、经公示无异议的平台，授予“威海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并在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公布。

第二十二条 示范平台的认定工作每年开展1次，具体时间按照当年申报工作通知要求进行。

**第五章 认定管理**

第二十三条 示范平台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为3年。市级示范平台获得省级或国家级认定或通过复核的，市级称号有效期自省级、国家级公布之日起顺延3年。有效期满当年，示范平台须按照申报条件和程序申请复核。有效期满未申请复核或经复核未达标的，取消示范平台称号称号。

第二十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示范平台进行不定期检查。在有效期内如有违法违规等行为，一经查实，予以撤销示范平台称号，3年内不得申报。

第二十五条 区市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示范平台服务质量、服务收费情况、服务满意度以及完成政府部门委托的任务等方面进行检查，对检查不合格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撤销申请，经查实后撤销示范平台称号，结果在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公布。

第二十六条 示范平台要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主动为中小企业开展公益性服务，积极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各项任务，每年年底前向区市主管部门报送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打算，区市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二十七条 示范平台认定工作接受审计、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有效期自2021年 月 日起，至2026年 月 日止。2017年威海市中小企业局印发的《威海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威中小企字〔2017〕60号）同时废止。

附件：1.威海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

2.威海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